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萍
被　　告　鍾富鈞
　　鍾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萍、鍾富鈞、鐘安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萍、鍾富鈞、鍾安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鍾安琪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6 年6 月1 日

及107 年5 月29日邀同被告陳嘉萍、鍾富鈞、鍾安琪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6 月1 日起至111 年6 月1 日，借款利率按伊銀行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.66機動計息，貸款利率目前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逾6 個月以上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另借款200 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5 月29日起至108 年8 月29日，借款利率按伊銀行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.66機動計息，貸款利率目前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逾6 個月以上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僅繳付至108 年4 月1 日，尚餘本金分別為201 萬2,389 元、177 萬5,991 元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本息，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萍、鍾富鈞辯稱：因伊公司現在經營不善，所以無法按期還款。伊等前雖曾向原告申請減少還款金額，但因營運不佳，仍無力按月繳付7 萬餘元，故希望原告能給予伊等清償債務之期限，以籌備金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鍾安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TBB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還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。且被告東大禾石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萍、鍾富鈞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8 頁），被告鍾安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

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鍾安琪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借款未清償，及應依約返還借款、給付利息暨違約金等情，堪信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抗辯因經營不善，希望原告放寬還款金額及期限云云。然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原告請求權之障礙事項，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不因該申請訴後協商而受影響，本院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倘被告仍有分期清償意願，得於判決後，再行與原告協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